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訂定日期：民國106年5月2日

第一條（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防範內線交易情形發生，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下列各款之人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及業務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四條（範圍）

前條所指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五條（專責單位）

專責單位由各部門主管組成，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一、本公司內部人及受僱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內部人及受僱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內部人及受僱人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洩露。

-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安全措施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三、本公司應確保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定期測試及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四、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五、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填具資訊申請表留存備查。
- 六、本公司內部人及受僱人員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稽核單位通報，稽核單位應擬定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七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八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九條（教育訓練）

不定期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宣導。

第十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